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362號

原告 吳正偉
被告 莊智凱

陳志遠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審訴字第11號、第157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8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玖佰玖拾伍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於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陳志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被告莊智凱到庭陳稱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，對原告之聲明請求表示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之規定，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- 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-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五、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

01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附
02 此說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4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7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08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09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0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1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劉彥婷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